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10410號

原告 曾于珊

被告 陳敏雄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不經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之債權人前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76076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終止被告向訴外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投保之保險契約（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下稱系爭保單），並就解約金發支付轉給命令。然系爭保單雖以被告為名義上之要保人，受益人及實際負擔保險費之人均是原告，故系爭保單之權利及利益應歸屬於原告所有，非被告之財產，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1. 確認原告對系爭保單享有保險給付請求權及保單價值權利。2. 被告不得就系爭保單之價值部分為強制執行。

二、按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或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之情形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2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此所謂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無須經調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845號判例見解可資參照）。次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

01 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
02 為被告，為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規定。故原告依此提起第三
03 人異議之訴時，須以執行債權人及否認原告權利之執行債務
04 人為被告，始具備當事人適格。至於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
05 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所有權或其他足以阻止物之
06 交付或讓與之權利而言。凡第三人在執行標的物上所存在之
07 權利，無忍受強制執行之法律上理由者，均可據以提起第三
08 人異議之訴。又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基於
09 債權契約相對性原則，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僅於締約當事人
10 間發生拘束力，僅契約債權人得對契約債務人有所主張，至
11 於契約以外之第三人，原則上不受他人間債權契約之拘束，
12 亦不得主張該債權契約之效果。而參照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
13 所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1年以上者，
14 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1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
15 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4分之3；第120條所定，保
16 險費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
17 借款；第116條第6、7項所定，保險費到期未交付者，保險
18 人於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
19 之權，保險契約終止時，保險費已付足2年以上，如有保單
20 價值準備金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等規定，均
21 明確揭示有權處分或於契約終止後受領保單價值準備金者為
22 要保人，至於被保險人或受益人則無此權利。

23 三、經查，本件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就系爭執行事件
24 對系爭保單之執行程序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而依系爭執行
25 事件114年11月7日執行命令副本受文者欄所示，其執行債權
26 人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另有併案債權人合
27 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華
28 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前開說明，原告僅以執行債務
29 人陳敏雄為被告，其訴之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又依原告上
30 開所訴事實，系爭保單之要保人既為陳敏雄而非原告，契約
31 之效力原則上即應發生於南山人壽與陳敏雄之間，至於保險

01 費實際係由原告繳納，屬於原告與陳敏雄間之內部關係，受
02 益人於契約上亦僅是利益第三人之地位，於契約當事人之認
03 定並無影響。依前說明，系爭保單如提前解約，其解約金應
04 給付予要保人即陳敏雄，原告對此並無處分或請求之權利可
05 言。是本件原告之主張縱認全部為真，於法律上仍無對於系
06 爭保單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其據此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07 顯無理由。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且
09 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勝訴之可能；且因後者之性
10 質上無從補正，前者亦無命補正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
11 逕以判決駁回之。

1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20 書記官 馬正道